

#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公 告

連絡人：鄭介茹  
電 話：51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虎大教學字第 1080326 號

保存年限：

受文者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
主旨：為落實學生成績繳交制度及符合 e 化時代需求，敬請各授課教師至成績上傳系統，下載列印學生成績名條及依期限上傳繳交學生成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（本校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；107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（四）字第 1070060141 號函同意備查），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 e 化時代需求及避免浪費資源，本校不再列印學生成績名條予各授課教師（含專題），請各授課教師至成績上傳系統，下載列印授課班級之學生選課名條，自行編輯應用。

三、成績上傳系統下載之電子檔請各任課教師不要異動欄位，成績上傳系統位址：  
【學校首頁→使用者入口列→教師→教學輔導→校務 eCare→課程服務→成績上傳】(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>)。

四、為有效落實成績上傳系統化作業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教學業務組不再協助「人工登錄成績」及「核對成績紙本」，請各授課教師務必至成績上傳系統上傳成績、確認並繳交簽章成績紙本至教學業務組留存，並惠請各教學單位適時輔導授課教師上傳成績作業。

五、成績上傳系統登入帳號密碼，依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，使用者帳號密碼每半年至少應更新一次，建議先行重置密碼，以避免影響成績上傳作業。操作重置密碼過程中，請確認寄發通知信的信箱密碼是否可正常使用。

六、為配合期中預警退選作業及期中成績通知家長需要，期中成績請於期中考試週後十日內上傳成績系統，再繳交成績紙本正本簽名（如有多張請一併簽

名）、押日期後擲教學業務組永久歸檔。

七、成績紙本繳交請以校訂 Excel 格式為主，勿從網路頁面直接列印，紙本請逕送至教學業務組，勿用公文傳送以避免遺失及資料外洩。

八、依據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決議及 9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決議：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一般課程（課堂課程）學期成績：

（一）研究所修訂為平均成績不訂上限。

（二）大學部除軍訓、體育、實習、實驗、專題、通識講座、服務學習、跨校選修外，班平均成績以 83 分為上限。

九、請將本公告函轉 貴單位各授課教師。

正本：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學業務組

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 98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06月22日 98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期中、學期成績，建立教師繳交成績之義務及避免影響學生各項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期中、學期成績之繳交應包含當學期開授之所有課程，且應於本校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完畢之日起十日內完成；畢業學期成績或暑修班成績應於課程結束考試後三日內完成。有特別規定日期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凡課程因「實驗未完成」、「專題未完成」或「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」未能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評定成績者，得由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，併同學期成績計分單送交教學業務組，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以「I」(Incomplete) 註記於成績欄。惟為求教學正常，不宜一課程多數同學成績均註記「I」。註記「I」之成績完成評定並送交教學業務組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。逾期未繳交者依第四條第二項前段處理。

三、學生學期成績有任何一科之成績未送達或註記「I」者，若影響學生權益由任課教師負責。

四、所稱「繳交成績」，係指利用網路上成績上傳系統，輸入學生期中、學期成績，經確認無誤後上傳並列印，列印成績輸入表單後，應於簽章欄簽名或蓋章、填寫日期及聯絡電話；成績如有塗改，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；並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存查，始完成成績繳交程序。

學期成績計分單成績欄內空白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登錄；成績登錄後，授課教師欲更改該項成績者，仍須依本校「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學生期中、學期成績之評定除因課程停修、休學、退學或選課錯誤外，成績輸入表單不得增添學生學號與姓名或直接劃掉學號與姓名。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期修習非應屆年級所有課程者，仍應配合非應屆學生，共同實施考試及評定成績。

六、授課教師對於成績之計算與登錄，應審慎核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。對於不及格成績，尤應再予核算、確認。

七、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、升學、申請獎學金、選課、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暨行政效能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或申請更正成績之授課教師，經催繳仍未完成者，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提供記錄送各級教評會，做為教師評鑑、升等及兼任老師續聘之參考項目。

八、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，應於收到成績單一週內檢具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」向教務處申請複查，以一次為限。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，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，在不違反法令及學校相關規章之下，應尊重授課教師之決定。授課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，須依本校「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授課教師逾成績繳交截止日期如未繳交成績輸入表單者，教務處逐日列印名單知會相關單位協助催繳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